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研究生補修基礎課程類別暨說明

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第 13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第 223 次系務會議確認及第一次修正

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第 277 次系務會議第二次修正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每類別需 補修之科 目	社會學 政治學 經濟學一二 社會福利概論一二 (四選一)	社會福利財政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二選一)	社會統計一二	社會研究法一二

說明：

- 1、最多修補四門，同意以較少的學分（至少須有三學分）抵較多的學分。例如經濟學一二、社會福利概論一二、社會統計一二、社會研究法一二等 6 學分之課程，新生若曾修過社會福利概論(3 學分)，即無須再補修社會福利概論二，以此類推。
- 2、若不符合抵修標準或對補修科目有自修能力者均於八月底前向系上提出申請
- 3、免修考試。補修科目免修之考試命題，係以任課老師為召集人並與相關老師組成命題委員命題。免修考試必須於上課開始前舉行完畢。
- 4、補修課程係以大學部課程為主，且是不計入畢業學分；本招生委員會可指定博班新生選修『研究所碩班課程』，且所修學分數當然計入畢業學分。

(本說明內容經 105 年 1 月 14 日第 223 次確認無誤)